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ST 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室现场投票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39	ST信诺达	2025年7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杨良春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提名赵永峰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提名吴翔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提名何文博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提名席雪飞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2.01	提名郝林颖连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02	提名牛海茹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议案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良春、赵永峰、吴翔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何文博、席雪飞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郝林颖连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提名牛海茹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智一起组成第五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会议联系人：杨良春先生

会议联系电话：010-84226096

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9 号永泰绿色生态园 B-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